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高水平物理学院显微激光测振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显微激光测振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舜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0.76万元，资产总额为117.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舜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无需提供